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24號

03 抗告人 施昭佑

04 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05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洪麗花等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  
06 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（111年度  
07 簡上字第31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**主文**

09 抗告駁回。

10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11 **理由**

12 一、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  
13 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
14 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且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  
15 可，而該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  
16 重要性者為限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  
17 項及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第二  
18 審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  
19 上之判斷，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、憲法  
20 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理由不備、理由矛盾、取  
21 捨證據或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。

22 二、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係以：兩造無  
23 代銷契約關係，相對人自行簽署買賣契約，價金應由買受人  
24 約付，伊未代收，自無給付價金義務；買受人有無付款、伊有  
25 無代收，攸關伊付款義務、本票擔保原因之判斷，原法院未盡闡明義務，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，  
26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  
27 係就原第二審判決之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而為爭執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且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 
28 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。原第二審法院因認抗告人之上訴不應  
29 許可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  
30  
31

01 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，審判長並無依民  
02 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闡明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，  
03 併此敘明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  
05 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  
06 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 
10 法官 陳 麗 玲  
11 法官 黃 明 發  
12 法官 呂 淑 玲  
13 法官 陶 亞 琴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